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

引言

民政事務局局长作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條例》)(第 132 章)第 109 條訂明的主管當局，可訂立有關公眾遊樂場地的規例，以訂明或訂定條文，保持秩序良好，並防止發生濫用情況及出現妨擾事故。

2. 我們建議就《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規例》)作出修訂，以加強規管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音樂或唱歌活動及其他相關行為。《修訂規例》載於本摘要附件 A。

A

背景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根據《規例》管理公眾遊樂場地。如情況可行，康文署一向都會在有關活動不會造成安全或衛生問題、或引起令人難以接受的滋擾的大前提下，酌情彈性處理，讓使用者各適其適享用公眾遊樂場地。在過程中，我們須在使用者不同且互相抵觸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4. 然而，市民經常於康文署轄下公眾遊樂場地進行活動(音樂活動)，包括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一些曲藝團體會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發出過量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雖然康文署已採取多項噪音管制措施，例如懸掛和張貼橫額和告示，提醒市民注意在進行活動時發出的音量，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增加人手監察音樂活動，但少數公眾遊樂場地仍有噪音問題。康文署不時接獲市民就公眾遊樂場地的音樂活動造成噪音滋擾的投訴，並且十分關注這情況，認為有需要修訂《規例》的相關條文，使能有效處理公眾遊樂場地內的噪音滋擾。

修訂法例的理據

5. 現時康文署依據《規例》第 25 條針對轄下公眾遊樂場地內的噪音滋擾採取執法行動。然而，如要引用該條文執法，康文署須證

實有「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使用場地的人)受到煩擾，而該名使用場地的人一般須擔任控方證人。由於康文署人員及附近居民並不被視為使用場地的人，因此除非有使用場地人士願意和能夠挺身擔任控方證人，否則康文署不能單憑屬下員工的觀察或接獲的投訴(多數由附近居民提出)，而展開或採取執法行動。為回應公眾要求妥善和有效管制公眾遊樂場地噪音滋擾一事，我們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修訂建議，以「人」取代《規例》第 25 條中的「使用遊樂場地的人」。根據該修訂建議，如使用場地的人、康文署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附近居民)受到噪音煩擾，均可擔任控方證人，令執法和檢控行動更具主動性。

B

6. 事務委員會通過載於**附件 B**的動議，要求政府全面檢視《規例》，並研究採取更多措施加強管制公眾遊樂場地的噪音問題，包括提高觸犯《規例》第 25 條罪行最高罰則、打擊給予表演者打賞，以及設立「黑名單」制度，禁止多次觸犯《規例》的人在一定時期內進入公眾遊樂場地。民政事務局給予事務委員會的回覆見**附件 C**。

C

7. 我們十分重視事務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與律政司緊密合作，多管齊下從加強執法成效、加強管制音樂活動，以及提高阻嚇力等方面研究不同的建議修訂方案。經全面檢視《規例》相關條文及就各項建議修訂方案徵詢法律意見後，我們就下列三方面提出《規例》修訂建議：

(一) 加強執法成效

(a) 擴闊受影響對象的範圍

根據《規例》第 25 條，任何人除非已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書面准許進行某項音樂活動，否則不得進行任何音樂活動而對某些人(受影響人士)造成煩擾。現時受影響人士所涵蓋的範圍局限於「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即任何其他使用場地的人)。鑑於第 5 段所述原因，我們建議擴闊受影響人士的範圍，以「人」取代「使用遊樂場地的人」，使能針對公眾遊樂場地內音樂活動造成的噪音滋擾，加強執法成效。

(二) 加強管制音樂活動

(b) 禁止就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索取、接受或同意收受酬賞

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音樂活動的人經常獲得酬賞，是部分公眾遊樂場地出現噪音滋擾的問題根源。現時《規例》並無禁止這些人憑藉音樂活動接受酬賞。因此，他們可以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音樂活動和接受酬賞，而不觸犯《規例》。為針對有關情況，我們建議在第 25 條加入新條文，規定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憑藉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例如設置音樂活動所用的器具、為音樂活動擔任主持、或為音樂活動伴舞或作出任何其他類似行為)索取或接受或同意收取任何酬賞。我們建議把違反此條文的行為定為觸犯《規例》第 30 條的刑事罪行。我們相信這項新條文可解決有人在公眾遊樂場地內進行上述活動而獲得酬賞的問題。至於在公眾遊樂場地內進行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而沒有索取、接受或同意收取酬賞的人(例如純為自娛)，則不會受到這項新條文影響。

(c) 張貼告示以訂明關乎在公眾遊樂場地內進行音樂活動的規定，以及禁止任何人在該處進行不符合有關規定的音樂活動

康文署察覺到部分公眾遊樂場地內的音樂活動經常使用樂器及揚聲器，產生過量聲音影響其他使用公眾遊樂場地的人，有時甚至影響附近居民。針對這情況，我們建議在《規例》第 25 條加入新條文，賦予署長權力，於有噪音問題的公眾遊樂場地內張貼告示，訂明關乎在該處進行任何音樂活動的規定。

我們明白社會期望政府在處理公眾遊樂場地噪音問題上更積極主動，故特別引入這項預防噪音滋擾的條文，以便可因應不同公眾遊樂場地的情況制訂迅速及更具彈性的措施。例如某公眾遊樂場地晚上經常有音樂活動進行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康文署可在該公眾遊樂場地張貼告示，限制任何人於晚上把大型揚聲器帶進該處使用；又如有音樂活動經常於某公眾遊樂場地內的特定位置進行而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康文署可在該公眾遊樂場地張貼告示，禁止任何人於該處的特定位置進行該類活動。

為有效應對公眾遊樂場地的音樂活動模式的轉變，在該處張貼的告示內指明的規定可因應需要而作出針對性的修改。有關規定會因應各公眾遊樂場地的實際情況訂定。

此外，我們建議在《規例》第 25 條加入新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任何不符合在該處所展示告示上指明規定的音樂活動，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某項音樂活動。我們建議把違反此條文的行為定為觸犯《規例》第 30 條的刑事罪行。

(三) 提高阻嚇力

(d) 提高罰款

現時《規例》第 30 條規定，任何人觸犯《規例》第 25 條，一經法庭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即最高 2,000 元)及監禁 14 天。就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研究提高觸犯第 25 條訂明的罪行的最高罰則，康文署檢視了有關安排。現時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 及 5 條對公眾地方發出噪音作出規管，有關條文的最高罰款金額為港幣 10,000 元，即觸犯《規例》第 25 條罪行的最高罰款金額的 5 倍。此外，康文署檢視了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有關罪行的定罪個案，察覺判罰金額由 300 至 1,200 元不等，平均罰款金額為 700 元。綜觀以上資料，似乎現時罪行的罰款偏低及阻嚇力不足，故此我們建議將罪行的罰款提高至第 3 級(即最高 10,000 元)。至於監禁罰則，我們建議維持 14 天不變。

修訂《規例》

8. 現時《規例》第 25 及 30 條的內容如下：

「 25. 音樂及唱歌

除非署長已以書面准許操作或彈奏某種樂器，或利用某種樂器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否則任何人不得在對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的情況下，在遊樂場地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 30. 罪行及罰則

任何人 —

- (a) 違反第 6、7、8、9、10、11、12、13、14(1)或(3)、15、16、18(1)或(2)、19、20、21、22、23、23A、25、26、27 或 29 條的任何條文；
- (b) 在遊樂場地內駕駛車輛時，遇到正在執行職責的管理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以訊號或其他方法指示其停車，而拒絕或故意不停車；或
- (c) 沒有遵從根據第 17 或 24 條條文展示的告示所載的任何規

定，

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4 天。」

9. 為配合第 7 段所載的修訂建議，《修訂規例》會取代第 25 條，以及修訂第 30 條，以作出以下修訂事項：

- (a) 署長可藉在遊樂場地顯眼地展示的告示，指明關乎在該處進行任何音樂活動的規定(新訂的第 25(1)條);
- (b)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遊樂場地，進行不符合根據第 25 (1)條指明的規定的音樂活動(新訂的第 25(2)條)。
- (c)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在遊樂場地進行某項音樂活動，否則不得在該處進行該項活動而令「任何其他人」煩擾。(而現時第 25 條則訂明為「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新訂的第 25(3)條);
- (d)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在遊樂場地，就於該處進行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索取或接受酬賞，或在該處同意就該等活動收取酬賞(新訂的第 25(4)條);以及
- (e) 觸犯第 25 條的最高罰款為第 3 級(即 10,000 元)(而現時第 30 條則訂明為第 1 級罰款 2,000 元)(新訂的第 30(2)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 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生效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修訂的影響

11. 有關修訂符合《基本法》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12. 有關修訂會對財政和環境造成影響。由於財政影響可能不顯著，康文署會就實施《修訂規例》提供所需的額外財政資源。此外，我們預期有關修訂對環境有正面影響，因為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推行規管音樂活動的改善措施，可有助避免社區出現鄰里噪音問題。

公眾諮詢及宣傳

13. 我們曾就建議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諮詢事務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的支持。有關《規例》的修訂，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刊登。

查詢

14.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2020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

《2020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

第1條

1

《2020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9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7月24日起實施。
2. 修訂《遊樂場地規例》
《遊樂場地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B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取代第25條
第25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5. 音樂活動等
(1) 署長可藉在遊樂場地顯眼地展示的告示, 指明關乎在該處進行任何音樂活動的規定。
(2)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 否則不得在遊樂場地, 進行不符合根據第(1)款指明的規定的音樂活動。
(3)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 在遊樂場地進行某項音樂活動, 否則不得在該處進行該項活動而令任何其他人煩擾。
(4) 任何人除非已獲署長書面准許, 否則不得在遊樂場地, 就於該處進行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索取或接受酬賞, 或在該處同意就該等活動收取酬賞。
(5) 就第(4)款而言, 下列事宜無關重要 ——

第4條

2

- (a) 有關酬賞是給予或將會給予何人, 以及該酬賞是以或將會以何種方式給予; 及
- (b) 有關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由何人進行。
- (6) 在本條中 ——
相關活動 (related activity)就某項音樂活動而言, 指任何為準備、便利進行或伴隨該項音樂活動而進行的活動, 並包括 ——
(a) 設置用於該項音樂活動的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
(b) 擔任該項音樂活動的司儀或主持人; 或
(c) 為該項音樂活動伴舞, 或任何其他伴隨該項音樂活動的類似作為;
音樂活動 (music activity)指 ——
(a) 操作或演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無線電器具、擴音器或揚聲器), 或運用該等樂器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 或
(b) 唱歌;
酬賞 (reward)包括任何饋贈、款項、服務、優待、利益或好處。”。

4. 修訂第30條(罪行及罰則)

- (1) 第30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30(1)條。
- (2) 第30(1)(a)條 ——
廢除
“25、”。
- (3) 在第30(1)條之後 ——
加入

“(2) 任何人違反第 25(2)、(3)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14 日。”。



民政事務局局长

2020年5月15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 章, 附屬法例 BC)(《主體規例》), 以加強規管在遊樂場地進行的音樂或歌唱活動(音樂活動)及其他相關作為, 從而處理該等音樂活動所引致的噪音滋擾問題。

2. 具體而言, 第 3 條取代《主體規例》第 25 條, 訂明任何人如沒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書面准許, 不得在遊樂場地作出以下作為——
 - (a) 進行不符合規定(在該處顯眼地展示的告示所指明者)的音樂活動(新訂第 25(2)條);
 - (b) 進行音樂活動而令“任何其他人士”(而非《主體規例》現有第 25 條所訂的“任何其他使用遊樂場地的人士”)煩擾(新訂第 25(3)條); 及
 - (c) 就於該處進行的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索取或接受酬賞, 或同意就該等活動收取酬賞(新訂第 25(4)條)。
3.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0 條, 將違反《主體規例》第 25 條的罪行的最高罰款, 由第 1 級(即\$2,000)加至第 3 級(即\$10,000)。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HA
本函檔號 OUR REF : 3919 3203
電 話 TELEPHONE : 2869 6794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電郵地址 E-mail : mmskwok@legco.gov.hk

(By fax and by post)
(Total : 3 pages)

30 April 2019

Mr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Home Affairs Bureau
1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Dear Mr LAU,

Panel on Home Affairs

Motion passed at the meeting on 29 April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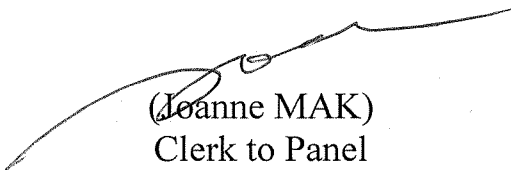
At its meeting on 29 April 2019, the Panel passed a motion under agenda item IV "Use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open space manag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is enclosed.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the Administration could provide its written response (bilingual version) to the above motion via e-mail (mmskwok@legco.gov.hk) by **Wednesday, 15 May 2019** for circulation to Panel members.

Please note that in line with usual practice,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the media/public and placed in the Librar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unless you advise otherwise. It will also be made available on the LegCo website.

With best regards,

Yours sincerely,


(Joanne MAK)
Clerk to Panel

Encl

c.c. Miss Iris WONG, Home Affairs Bureau (E-mail: ihtm Wong@hab.gov.hk)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2019年4月29日會議上就議程項目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
通過的議案

近年經常有市民投訴指有表演者於公園內使用音響或樂器作唱歌、跳舞等表演，在表演過程中發出的聲浪對公園其他使用者與附近居民構成嚴重滋擾，當中部分更涉及金錢打賞行為。儘管康文署建議修訂《遊樂場地規例》，讓公園附近居民及康文署職員等人士都可成為控方證人，以加強規管場內噪音，但由於政府未有全面檢討《遊樂場地規例》，相信即使落實新建議後噪音滋擾問題亦無法根治。就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

- 一、全面檢討《遊樂場地規例》，積極處理表演活動引致噪音滋擾及金錢打賞等問題，就何謂滋擾制訂客觀的標準，以平衡不同場地使用者的權益，並為前線人員制訂清晰的指引，在場地出現混亂而前線人員難以自行處理時應該尋求警方協助執法；
- 二、研究提高《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的最高罰則，包括設立遞進式的定額罰款，接觸犯規例次數提高罰款款額，以阻嚇多次造成噪音滋擾的人士；及
- 三、研究賦權前線人員對違例者作出不同程度的執法，包括要求不聽勸籲者離開公園，以"黑名單"制禁止多次觸犯《遊樂場地規例》的人士在一定時期內進入公園等。

動議人：劉國勳議員, MH

和議人：鄭泳舜議員, MH

(Translation)

Panel on Home Affair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V

**"Use and management of public open space managed by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t the meeting on 29 April 2019**

In recent years, members of the public have often complained that the use of audio equipment or musical instruments by performers in their singing, dancing or other performances in parks has created excessive noise and caused serious nuisances to other park users and nearby residents, and the giving of tips was involved in some performances.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has proposed to amend the Pleasure Grounds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to include nearby residents and LCSD staff as the prosecution witness so as to step up the control of noise nuisances in parks. However, in the absence of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Regul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proposal is not expected to solve the noise nuisance problem at its roots. In this connec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1.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he Regulation to actively address, among other issues, noise nuisances caused by performing activities and the giving of tips to performers, prescribe an objective standard of "nuisance" to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various venue users, and formulate clear guidelines and enable frontline staff to seek assistance from the Police in taking enforcement actions in case the venues are in chaotic situations beyond the control of the staff;
2. study raising the maximum penalty under section 25 of the Regulation, including setting up a progressive fixed penalty system to increase the penalty level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times of breaches to deter repeated offenders of noise nuisance; and
3. study empowering frontline staff to take enforcement actions with various severity, such as requesting park users who ignore advice from park staff to leave and drawing up a "blacklist" to prohibit repeated offenders of the Regulation to enter the park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Moved by: Hon LAU Kwok-fan, MH

Seconded by : Hon Vincent CHENG, MH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HAB/R&S 4035/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062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會議通過的議案

2019年4月30日的來信收悉。就議程項目IV“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及管理”通過的議案，現回應如下。

一、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第25條執法時，須證實有「使用遊樂場地的人」受到煩擾，而該名使用場地的人也願意和能夠擔任控方證人，否則康文署不能單憑員工的觀察或接獲的投訴採取執法行動。為回應公眾對妥善和有效管制公園噪音滋擾的要求，我們建議修訂以「人」取代條例中的「使用遊樂場地的人」。根據該修訂建議，如場地使用者、康文署場地人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附近居民）受到噪音煩擾，均可為康文署的執法行動擔任控方證人，令檢控行動更具主動性。

康文署設有指引，供員工監察及管制團體在戶外康樂場地進行活動時發出的噪音。指引參考了《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對不同場地、活動性質及情況作出的管制，並盡可能採用客觀的標準，如使用聲級計量度及監測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水平。如音量過大，員工會提示使用人士注意聲浪及將聲浪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康文署會參考相關部門對監察及管制

噪音的安排，並諮詢法律意見，以完善現時的指引；同時，亦會就個別檢控個案的情況，盡量搜集足夠證據，例如現場照片、錄像、音量量度紀錄及證人供詞(如相關噪音如何對證人造成煩擾、受煩擾的時間和程度等)等，作為檢控的證據。

就金錢打賞方面，現時《遊樂場地規例》或其他法例，並無禁止市民以利是的形式，在公園內打賞他人。因此，表演者在公園內接受市民的利是打賞，並無觸犯有關法例。然而，每宗檢控個案需按其情況和搜集到的證據，由法庭作出裁決。康文署會針對歌唱活動的金錢打賞問題，繼續尋求法律意見。

二、現時，違反相關《遊樂場地規例》，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最高\$2,000)及監禁14天，法庭會因應個案的情況施加適當的罰則。康文署對提高《遊樂場地規例》第25條的罰則或增加檢控方式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作出研究。

三、《遊樂場地規例》第32條賦予獲授權的康文署人員將干犯《遊樂場地規例》條文的人士驅逐離開相關場地的權力。康文署會諮詢法律意見，清楚界定場地管理人員如何有效運用有關權力，恰當地規管場地。有關做法可能會引致執法人員與表演者及其他人士不必要的衝突，故需要謹慎行事。康文署人員於執法時會評估現場情況，有需要時會尋求警方協助。

康文署曾就禁止多次觸犯《遊樂場地規例》的人士在一定時期內進入相關場地的建議徵詢法律意見，得悉建議可能涉及向法院申請禁制令等複雜司法程序，故必須謹慎處理。雖然如此，康文署會徵詢法律意見，考慮其他可行方法，加強措施防止場地內違規活動。

民政事務局局長

(陸紫賢



代行)

2019年5月28日

副本送：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經辦人：高級參事(總部) (傳真號碼: 2602 1480)]